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 二、遺失或未帶准考證之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及相關證件於 113 年 6 月 1 日上午 8：30 至 10：00 前至試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於當日出示身分證及相關證件供監試委員核對，核對無誤後，方准先行應試，並於筆試結束後立即於當日下午 12：30 前，至試區試務中心辦理准考證補發事宜，逾時者則不予補發，且成績不予計算。
- 三、筆試測驗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一) 筆試測驗說明時間翻閱試題卷及離場，不服糾正者。
 - (二) 筆試測驗開始後 50 分鐘內提早離場，不服糾正者。
 - (三) 任何舞弊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
 - (四) 電腦答案卡書寫姓名、做任何非關答題之記號或故意污損電腦答案卡者。
 - (五) 考試完畢後未將電腦答案卡及試題卷一併交監試委員清點無誤即離場，或攜出電腦答案卡或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 五、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若隨身攜帶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 10 分；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未關機而發出響聲者扣 5 分。
- 六、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電腦答案卡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可使用修正液（帶）。
- 八、電腦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如遇警報、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成績處理方式依「臺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筆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委員到應考人座位收卷完畢，並全部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將登錄於「試場紀錄表」內後，交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若交卷後強行修改者，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一、若有未盡事宜，交由「臺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